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會議**

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擬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制定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規定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

背景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2.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指以氣體燃料和氧化氣體於吹管內混和混合後產生的火焰，進行焊接及切割工序。

現行的管制措施

3. 目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無特定條文，管制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的使用。不過，該兩條條例規定僱主及東主須採取各項措施履行一般責任，以確保工人的安全及健康，這些措施包括提供和維持不會危害健康的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以及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這些條文適用於任何工作場地的所有工序，包括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序。

指引及工作守則

4. 勞工處一直致力推廣工作安全及健康，並印製了各類指南及小冊子，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遵守有關的安全預防措施。我們已印製有關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安全指引和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A 條發出，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雖然不遵從工作守則所載指引本身並非罪行，但

在刑事訴訟中，法院可把不遵從指引的行為視作有關因素，以判定某人是否已觸犯與工作守則有關的法律條文。

有關人士需要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

5.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的用途很多而又易於搬動，且價錢不貴，因此廣泛使用於各行各業，包括建造業、船舶建造與修理業、汽車修理業、空調及製冷服務業、金屬門窗安裝業等。由於這類設備操作容易，有時會被缺乏所需安全知識及技能的工人魯莽地任意使用。

6. 我們認為有需要規定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工人必須修讀安全訓練課程，並持有由認可訓練機構發出的證明書，理由如下：

- 有關工序可能產生嚴重的危害(例如火警及爆炸)，除可能損毀財產外，亦可能引致有關工人、其他工人甚至公眾人士死亡或受傷；
- 缺乏安全訓練或安全訓練不足，是導致不安全行為或情況的常見和重要因素；
- 強制性安全訓練能使操作員達到安全使用有關設備所需的水平。

7. 目前，當局已為起重機操作員和在吊船工作的工人設立同類的訓練及證書計劃，而適用於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的計劃，亦將於指定日期實施。由本年五月一日開始，建造業和貨櫃處理業工人亦必須已接受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建議

8. 現建議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新規例，規定必須為在工業經營內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推行安全訓練和證書計劃。

9. 建議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必須完成核准的安全訓練課程，並持有有效證明書。我們會採取行政措施，訂明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五年。持有人必須修畢複修課程，才可重新獲發證明書；
- (b) 工業經營的負責人必須確保每名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都已持有有效證明書，才可執行有關工作；
- (c) 上文(a)項所述的訓練課程應經由勞工處處長審批；
- (d) 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必須年滿 18 歲；
- (e) 如有關人士正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訓練，並由一名已取得有關證明書的人士予以督導，則(a)項和(b)項所述的規定並不適用；
- (f) 在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要求下，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必須出示有效證明書，否則便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為一萬元)；以及
- (g) 工業經營的負責人如沒有確保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持有證明書，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五萬元)。這個罰款額與該條例其他規例所訂類似罪行的罰款額相同。

訓練設施

10.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均承諾會開辦建議計劃所規定的訓練課程。目前，職訓局提供了數個為期二至五天的金屬焊接和切割工藝訓練課程。這些都是複修課程，主要是為有經驗的工人而設，目的是提升他們的技能。職訓局和建訓局亦為新學員提供數個相關的全日制課程，為期三個月至一年。上述課程的內容已包括操作氣體焊接設備的安全措施。職訓局和建訓局經勞工處批准後，會把建議的安全訓練的全部內容併入現有課程內，使成功完成課程的學員能夠取得建議計劃所規定的證明書。至於其他組織，例如職工會、個別機構和承建商等，經勞工處批准後，亦可開辦有關課程。

11. 擬議的強制性安全訓練為期一整天，建訓局、職訓局和職安局每年可提供的培訓名額合共二萬個。

對經濟的影響

12. 氣體焊接和火焰切割本身並非一門專業，因此很難準確計算需接受訓練的工人數目。業內人士估計有關人數甚為參差，少至四千人，多至三萬人。鑑於有些工人間中會被指派執行氣體焊接和火焰切割的工作，我們經進一步徵詢各主要培訓機構的意見後，把預計需接受訓練的工人數目定為四萬人。各主要培訓機構每年可提供的培訓名額約為二萬個，因此需要兩年才能為四萬名工人提供訓練。

13. 我們估計，建議法例對有關的責任履行人的財政影響非常輕微。無論如何，安全訓練可減少意外的發生，得益必定遠超提供訓練所需的成本。

公眾諮詢

14.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特別會議上，有關的培訓機構、僱主聯會和僱員工會代表均普遍支持建議的法例。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已通過有關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建議規例。由於可能有頗多工人需接受訓練，我們打算在制定建議規例 24 個月之後，才正式實施有關規定。不過，為了盡早展開培訓工作，使有關人士得以在新規例全面實施之前修畢訓練課程，有關審批訓練課程的條文會在新規例制定後即時生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